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
考核品采购项目（一）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2-2133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货物类

采 购 人 :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磋商和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7
一、评审原则	37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37
三、评审（分）标准	39
五、其他	44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审查部分	60
二、价格部分	67
响应报价	69
三、技术部分	1
四、商务部分	2
五、其他部分	3
4. 保证金退还说明	6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采购项目（一）
- 2.项目编号：GZWH-2022-2133
- 3.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56 个品目，投标人需对品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对品目进行分拆报价。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000000 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为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每套 10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开启地点：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GZWH-2022-2133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1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为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 10000 元 (每家报名供应商仅需针对项目缴纳一次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收取 (到账) 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若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时,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若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时,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收取时间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据;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贰</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光盘或 U 盘拷贝, 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 PDF 版本, 不加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提交地点: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 按品且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 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 是。 (2) 提交方式: A、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B、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和每批次产品进行检验验收, 发现问题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员一并现场检查、核实, 并签名确认。 C、合同到期后,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



	采购人将于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500 元/品目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



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采购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条款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8 合同格式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有）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品目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磋商参与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1 磋商或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7.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的；

29.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0.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个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其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品目	质控品名称	规格	具体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预计采购 量	备注
1	常规化学	5ml/瓶	1.1 浓度水平：（5ml×5 瓶）/盒，3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3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钾、钠、氯、钙（总）、磷、血糖、尿素、尿酸、肌酐、总蛋白、白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碱性磷酸酶、淀粉酶、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γ-谷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常规化学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常规化学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25 元/瓶	10500 瓶	
2	心肌标志物	3ml/瓶	1.1 浓度水平：（3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肌酸激酶-MB、肌红蛋白、肌钙蛋白 I（包括超敏肌钙蛋白 I）、肌钙蛋白 T（包括超敏肌钙蛋白 T）、超敏 CRP、同型半胱氨酸；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心肌标志物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	62 元/瓶	2000 瓶	



			临床检验中心心肌标志物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3	脂类分析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 a、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脂类分析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脂类分析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53 元/瓶	1500 瓶	
4	特殊蛋白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IgG、IgM、IgA、IgE、C3、C4、C-反应蛋白、类风湿因子、抗链球菌溶血素 O、转铁蛋白、前白蛋白；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特殊蛋白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特殊蛋白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84 元/瓶	1000 瓶	
5	脑钠肽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脑钠肽 (BNP)、N 末端前脑钠肽 (NT-pro BNP)；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 个月；	78 元/瓶	700 瓶	



			1.4 适用机型：所有脑钠肽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脑钠肽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100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6	肿瘤标志物	2ml/瓶	1.1 浓度水平：（2ml×5瓶）/盒，2批×（5瓶不同浓度），共10个批号，每个批次5瓶装一盒，共2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甲胎蛋白、癌胚抗原、CA19-9、CA15-3、CA125、铁蛋白、人绒毛膜促性腺素、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ree PSA；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8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肿瘤标志物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100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59 元/瓶	2000 瓶	
7	内分泌	3ml/瓶	1.1 浓度水平：（3ml×5瓶）/盒，2批×（5瓶不同浓度），共10个批号，每个批次5瓶装一盒，共2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总T3、总T4、TSH、游离T3、游离T4、催乳素、雌二醇、孕酮、FSH、睾酮、LH、皮质醇、叶酸、维生素B12、胰岛素、C-肽；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8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内分泌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内分泌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100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59 元/瓶	3000 瓶	
8	全血细胞计数	2ml/瓶	1.1 浓度水平：（2ml×5瓶）/盒，2批×（5瓶不同浓度），共10个批号，每个批次5瓶装一盒，共2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测定、血小板计	50 元/瓶	8200 瓶	



			数、红细胞比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1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血细胞计数分析仪；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全血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 1.6 交货方式： 第一次交货时间在2023年3月15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2023年10月1日前交清；			
9	网织红细胞计数	3ml/瓶	1.1 浓度水平：（3ml×3瓶）/盒，1批×（3瓶不同浓度），共3个批号，每个批次3瓶装一盒，共1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网织红细胞计数不少于30天； 1.4 适用机型：所有网织红细胞计数分析仪；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织红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 1.6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150 元/瓶	400 瓶	
10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4.5ml/瓶	1.1 浓度水平：（4.5ml×2瓶）/盒，1批×（2瓶不同浓度），共2个批号，每个批次2瓶装一盒，共1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红细胞沉降率；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30天； 1.4 适用机型：适用于魏氏法和改良魏氏法原理的手工法和仪器法；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红细胞沉降率测定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 1.6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120 元/瓶	250 瓶	
11	尿液干化学	10ml/瓶	1.1 浓度水平：（10ml×5瓶）/盒，3批×（5瓶不同浓度），共15个批号，每个批次5瓶装一盒，共3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比重、pH、蛋白、葡萄糖、胆红素、酮体、红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白细胞；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8个月；	14.5 元/瓶	12000 瓶	



			1.4 适用机型：所有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尿液干化学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1.6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2	凝血试验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PT、INR、APTT、Fbg；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凝血试验检测仪； 1.5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21 元/瓶	4000 瓶	
13	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IgM、IgG）	250uL/瓶	1.1 浓度水平：（250uL×10 瓶）/盒，1 批×（10 瓶不同浓度），IgM 共 10 个批号，IgG 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10 瓶装一盒，共 2 盒（IgM、IgG 各 1 盒）。（若检测时需稀释，要求包装量为 200 uL 以上；若检测时不需稀释，要求包装量为 600 uL 以上）；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巨细胞病毒-IgM、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M、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M、弓形体-IgM、风疹病毒-IgM；巨细胞病毒-IgG、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G、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G、弓形体-IgG、风疹病毒-IgG；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按要求保存不少于 1 个月有效； 1.4 适用机型：所有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的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 TORCH-IgM 室间质评考核品”、“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 TORCH-IgG 室间质评考核品”； 1.6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6 元/瓶	1500 瓶	
14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		1.1 浓度水平：ABO 及 RhD 鉴定，红细胞 2.5ml/支×5 支；ABO 反定及抗筛血浆 1.5ml/支×5 支；模拟患者，红细胞及血浆 3ml/支×1 支）/盒，2 批，共 2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包含 ABO、RhD 鉴定及血浆，能覆盖 ABO 4 种血型、RhD 阴性、不规则抗体；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5 天； 1.4 适用机型：所有手工法和仪器法； 1.5 包装要求：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1.6 交货方式：第一次交货时间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交清；	340 元/套	300 套	



15	粪便隐血	1T 支	1.1 浓度水平：（1T×5 不同浓度）/盒，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条装一盒，共 1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人体粪便样本中人血红蛋白的检测；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或室温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粪便隐血检测的方法 1.5 包装要求：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粪便隐血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1.6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0 元/支	600 支	
16	抗酸染色		1.1 浓度水平：5 片/盒，1 批×（5 片不同浓度）。每个批次 5 片装一盒，共 2 盒（共 10 个批次）；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抗酸染色镜检； 1.3 保存条件：相对湿度不大于 80%，无腐蚀性气体的 5℃~30℃室温环境； 1.4 适用：所有抗酸染色检测的方法； 1.5 包装要求：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抗酸染色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1.6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46 元/片	600 片	
17	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Cystatin C）；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检测仪；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1.6 供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62 元/瓶	300 瓶	
18	降钙素原（PCT）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降钙素原（PCT）；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5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降钙素原检测仪； 1.5 包装要求：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降钙素原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	63 元/瓶	700 瓶	



			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 1.6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1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1ml/瓶	1.1 浓度水平：（1ml×5瓶）/盒，12批×（5瓶不同浓度），共60个批号，每个批次5瓶装一盒（根据疫情情况随时调整）；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新冠病毒核酸（2019-nCoV RNA）；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12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或“第3次”....“第12次”； 1.6 交货方式：2023年每月10日前交清每批次考核品；	50元/瓶	18000瓶	
20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A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支）/盒，3批×（5支不同浓度），共15个批号，每个批次5支装一盒，共3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24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A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或“第3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600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12元/支	6000支	
21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1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支）/盒，3批×（5支不同浓度），共15个批号，每个批次5支装一盒，共3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HCV；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24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1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1次”或“第2次”或“第3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600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13元/支	6000支	



22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2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TP；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4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2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3 元/支	6000 支	
23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3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HAV；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4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3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8 元/支	3500 支	
24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C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HIV；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4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C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20 元/支	4800 支	



25	核酸检测 (HBV-DNA、HCV-RNA)	1.5ml/支	1.1 浓度水平：HBV-DNA：(1.5ml×10 支)/盒，10 个浓度水平，共 10 个批号；HCV-RNA：(1.5ml×10 支)/盒，10 个浓度水平，共 10 个批号；共 2 盒（HBV-DNA 1 盒，HCV-RNA 1 盒）； 1.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HBV-DNA、HCV-RNA；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30 元/支	2000 支	
26	血筛四项 (HBsAg、抗-HCV、梅毒抗体、抗-HIV)	1ml/支	1.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2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1.2 可开展项目包括：HBsAg、抗-HCV、梅毒抗体、抗-HIV； 1.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4 个月； 1.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1.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3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筛四项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1.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1.7 交货方式：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60 元/支	100 支	
27	全血细胞计数质控物（阻抗法）通用型	2ml/支， 6×2ml/包装	1. 质控物按适用检测原理、仪器品牌分不同系列； 2. 项目参数： 2.1 通用型质控物分析参数（8 项）：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PLT（血小板计数）；	60 元/支	800 支	
28	全血细胞计数质控物三分群	3ml/支， 6×3ml/包装	2.2 三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16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计数）、GRAN#（中性粒细胞计数）、MID#（中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百分比）、MID%（中间细胞百分比）、GRAN%（粒细胞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SD（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PLT（血小板计数）、MPV（平均血小板体积）	80 元/支	600 支	适用于光电、雷杜、优利特、迈瑞、COULTER、ABXPentra60/80/120 等三分类仪器
29	三分类全血细胞计数质控物	2.5ml/支， 6× 2.5ml/包装	2.3 五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22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	70 元/支	50 支	适用于 Abbott/sysmex 等三分类仪器
30	五分类全	2.5ml/		150 元/支	100 支	适用于



	血细胞计数质控物	支， 6× 2.5ml/包装	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3. 为不同系列仪器提供正常、异常水平，并为适用仪器提供参考值； 4. 质控样本为血液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5.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到实验室有效期不少于2个月，开瓶有效期14天； 6. 规格：样本量应不少于2ml/支，通用型6*2ml，三分群6*2.5ml和6*3ml，五分类4*2.5ml和4*3ml； 7. 浓度水平：不同类型均能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8.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质控物每个系列、每个浓度水平、每个有效期内，在贵州省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CelltacMEK7222K/8 222K、7300P、 CoulterLH系列、等 五分类仪器
31	全血细胞计数质控物五分类	4× 2.5ml/包装或 4×3ml/包装		155 元/支	5000 支	适用于迈瑞5系列6系列、帝迈、理邦、蓝韵、锦瑞、卓越Hemax、Sysmex XS/XT/XE/XN系列、Abbott RUBY/CD 优利特 5200/5500、迪瑞 BF-6800/6500 等五分类分析仪
32	凝血定值质控品	1ml/支， 10×1ml/包装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含量(Fbg)、抗凝血酶III(ATIII)； 1.2 基质：人血浆； 1.3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及以上；并在交货后6个月内有效； 1.4 规格：1ml/瓶×10×2/盒； 1.5 浓度水平：可提供正常水平，异常水平2个浓度水平； 1.6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交货方式：交货方式：在2023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30 元/支	7200 支	适用于赛科希德血凝仪系列
33	多项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干粉	10ml/支， 6×10ml/包装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蛋白质、隐血、白细胞酯酶、亚硝酸盐、胆红素、尿胆原、葡萄糖、酮体、pH、比重； 1.2 规格：主要检测项目为阳性质控品，冻干品(每支带10ml复溶液)，6×10ml/盒； 1.3 效期和稳定性：2~8℃，在交货后8个月内有效。开瓶至少稳定5天； 1.4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4.5 元/支	4000 支	配套复溶液



			1.5 交货方式：第一次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交清，第二次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交清；			
34	粪便隐血非定值质控品	20T/独立包装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粪便隐血（FOB）； 1.2 规格：20Tests； 1.3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至少 1 个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1.4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5 交货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0 元/T	5000T	
35	粪便隐血阴性质控品	20T/独立包装		5 元/T	200T	
36	粪便隐血质控非定值质控品-动物血质控品	20T/独立包装		10 元/T	700 T	
37	临床输血用室内质控	5 mL /支 包装： 5mL×4 支 /盒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BO、Rh 血型检测；不规则抗体筛检；交叉配血质控品。能覆盖 ABO 4 种血型、RhD 阴性、不规则抗体； 1.2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3 质控样本为血液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4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到实验室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开瓶有效期不少于 40 天； 1.5 样本类型：样本包含 A 型、B 型、O 型、AB 型、RhD 型阴性质控红细胞及质控血浆基质、质控物可直接上机； 1.6 提供各项目阳性与阴性质控物，为不同方法学（单克隆抗体、U 型板法、微柱凝胶法、凝聚胺法、抗人球蛋白试管法）提供参考值；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680 元/套	500 套	
38	常规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5mL/支， 20×5ml/包装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白蛋白（ALB）、碱性磷酸酶（ALP）、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α-淀粉酶（α-AMY）、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钾离子（K ⁺ ）、钠离子（Na ⁺ ）、氯离子（Cl ⁻ ）、钙（Ca）α-HBDH、GGT、β-HB、TBA、TP、GLU-O、GLU-HK、Crea-S、Crea-J、Fe、FUN、CHE、LIP、Mg、P、Urea、UA、DB-DSA、DB-V、TB-DSA、TB-V、TC、HDL-C、LDL-C、APOA1、APOB； 1.2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1.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一年；复溶后除胆红素外的项目 2~8℃至少稳	152 元/支	4000 支	至少适用迈瑞 BS 全系列生化分析仪



			定 5 天、-20℃稳定 4 周； 1.4 适用机型：至少适用迈瑞 BS 全系列生化分析仪； 1.5 可提供多种包装规格供选择； 1.6 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1.7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8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9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2.0 交货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39	生化复合校准品	3mL/支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白蛋白（ALB）、碱性磷酸酶（ALP）、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α-淀粉酶（α-AMY）、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钾离子（K⁺）、钠离子（Na⁺）、氯离子（Cl⁻）、钙（Ca）、GGT、TP、GLU、Crea、P、Urea、UA、DB、TB、TC； 1.2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1.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一年；复溶后除胆红素外的项目 2~8℃至少稳定 5 天、-20℃稳定 4 周； 1.4 适用机型：至少为迈瑞生化分析仪提供相应检测项目的定值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1.5 至少提供一个浓度水平； 1.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7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9 交货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52 元/支	300 支	至少适用迈瑞 BS 全系列生化分析仪
40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2 mL /支 包装： 2 mL×2/ 盒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 1.2 人全血基质，冻干粉； 1.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 18 个月；复溶后 2~8℃至少稳定 15 天； 1.4 适用机型：至少适用迈瑞 BS 全系列生化分析仪；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445 元/盒	60 盒	至少适用迈瑞 BS 全系列生化分析仪



41	三分类血球质控品	3ml/支, 3 ml×6/ 包装	1.8 交货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1.1 三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计数）、GRAN#（中性粒细胞计数）、MID#（中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百分比）、MID%（中间细胞百分比）、GRAN%（粒细胞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SD（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PLT（血小板计数）、MPV（平均血小板体积）； 1.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 2 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1.4 适用机型：至少适用迈瑞 BC-2600/2800/2900/20S/30S/3000PLUS 等系列仪器，并提以上仪器的参考值；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0 元/支	900 支	适用于迈瑞等三分类仪器
42	五分类血球质控品一	3ml/支, 3 ml×6/ 包装	1.1 五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1.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 2 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1.4 适用机型：至少适用迈瑞 BC-5000/5130/5150/5180/5380/5100/5390 等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并提以上仪器的参考值；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224 元/支	4500 支	适用于迈瑞等五分类仪器



43	五分类血球质控品 二	4.5ml/支, 4.5ml×6/包装	1.1. 分析参数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WBC (白细胞计数)、LYM# (淋巴细胞计数)、LYM% (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 (中性粒细胞计数, 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 (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 (单核细胞计数)、MON% (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 (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 (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 (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 (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 (红细胞计数)、HGB (血红蛋白)、HCT (红细胞压积)、MCV (红细胞平均体积)、MCH (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 (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 (血小板计数)、MPV (血小板平均体积)、PCT (血小板压积)、PDW (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1.2 人全血基质; 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 2~8℃保存 2 个月; 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1.4 适用机型: 至少适用迈瑞 6 系列等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并提以上仪器的参考值;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263 元/支	3400 支	适用于迈瑞 6 系列五分类仪器
44	三分类血球校准品	3ml/支	1.1. 三分类血球校准品 分析参数: WBC (白细胞计数)、RBC (红细胞计数)、HGB (血红蛋白)、HCT (红细胞压积) 或 MCV (红细胞平均体积)、PLT (血小板计数); 1.2 人全血基质; 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 2~8℃保存 15 天; 开瓶后至少稳定 2 天; 1.4 适用机型: 至少适用迈瑞 BC-2600/2800/2900/20S/30S/3000PLUS 系列等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器, 提以上仪器的定值,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221 元/支	100 支	适用于迈瑞三分类仪器
45	五分类血球校准品	3ml/支	1.1. 五分类血球校准品 分析参数: WBC (白细胞计数)、RBC (红细胞计数)、HGB (血红蛋白)、HCT (红细胞压积) 或 MCV (红细胞平均体积)、PLT (血小板计数); 1.2 人全血基质; 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 2~8℃保存 15 天; 开瓶后至少稳定 2 天; 1.4 适用机型: 至少适用迈瑞 BC-5000/5130/5150/5180/5380/5100/5400 系列、瑞	417 元/支	100 支	适用于迈瑞五分类仪器 5 系列、6 系列



			BC-6 系列等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器, 提以上仪器的定值,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46	三分类血球质控品	规格: 2ml*6/ 盒。	1. 适用于各类阻抗型血球分析仪操作和人工操作; 2. 效期和稳定性: 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180 天, 开瓶稳定性可稳定 7 天; 3. 质控品必须有多个品牌仪器的赋值结果, 品牌包括希森美康、迈瑞、光电等品牌, 以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为准; 4. 三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 (8 项): 白细胞计数 (WBC)、红细胞计数 (RBC)、血红蛋白 (Hgb)、红细胞压积 (HCT)、红细胞平均体积 (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 (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MCHC)、血小板计数 (PLT); 5. 要求依据《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 88》及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室内间质评的有关规定, 并参照 EN/ISO17511 选定测量程序进行计量学溯源性要求, 采用选定的测量系统, 通过选定测量程序进行量值和可授受范围的确定; 6. 全血基质: 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7. 浓度水平: 均可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8. 质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医学参考实验室须同时满足 ISO17025 和 ISO15195 的认可依据, 以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附件证明文件为准 (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9. 生产厂家须具备对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能力, 且已向国外机构提供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服务 (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10.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1.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2.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05 元/支	600 支	至少适用迈克系列血球分析仪
47	五分类血球质控品	规格: 2.5ml*3/ 盒	1. 效期和稳定性: 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90 天, 开瓶稳定性可稳定 14 天; 2. 五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 (21 项): 白细胞计数 (WBC)、红细胞计数 (RBC)、血红蛋白 (Hgb)、红细胞压积 (HCT)、红细胞平均体积 (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 (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MCHC)、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 (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血小板计数 (PLT)、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中性粒细胞计数 (NEUT#)、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 NEUT%、淋巴细胞	278 元/支	1800 支	适用于迈克生物 5 系和 8 系血细胞分析仪



			计数(LYMPH#)、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LYMPH%)、单核细胞计数(MONO#)、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0#)、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计数的百分比(E0%)、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SO#)、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数的百分比(BASO%)； 3. 要求依据《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88》及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室内间质评的有关规定，并参照 EN/ISO17511 选定测量程序进行计量学溯源性要求，采用选定的测量系统，通过选定测量程序进行量值和可授受范围的确定； 4. 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5. 浓度水平：均可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6. 质控品需要有 NMPA 颁发的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质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医学参考实验室须同时满足 ISO17025 和 ISO15195 的认可依据，以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附件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8. 生产厂家须具备对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能力，且已向国外机构提供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服务（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9.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0.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1.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48	血球校准品	2.5ml/支	1.1. 血球校准品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PLT（血小板计数）； 1.2 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1.3 效期和稳定性：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35 天； 1.4 适用机型：适用于迈克生物 5 系和 8 系血细胞分析仪操作，提供以上仪器的定值，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488 元/支	50 支	适用于迈克血球分析仪器
4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1ml/支或 0.5ml/支	1.1. 分析参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2019-nCoV RNA）； 1.2 浓度：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1760 元/盒	500 盒	



	非定值质控品	包装: 10×1.0mL 或 20×0.5mL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所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仪器; 1.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50	乙肝五项	1ml/支 包装包含五个项目, 每个项目的包装规格: 20×1ml	1.1. 分析参数: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HBeAg)、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HBeAb)、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1.2 浓度: 低水平;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除胶体金检测方法外的所有检测仪器;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 4 家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264 元/盒。 五个项目 1320 元/套	500 盒	
5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0.5ml/支, 包装: 0.5ml×20	1.1. 分析参数: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CV); 1.2 浓度: 低水平;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除胶体金检测方法外的所有检测仪器;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 4 家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136 元/盒	300 盒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1ml/支, 包装: 1ml×20	1.1. 分析参数: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抗-HIV); 1.2 浓度: 低水平;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除胶体金检测方法外的所有检测仪器;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476 元/盒	700 盒	



			1.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 4 家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53	梅毒特异性抗体	1ml/支, 包装: 1ml ×20	1.1. 分析参数: 梅毒特异性抗体 (抗-TP); 1.2 浓度: 低水平;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除胶体金检测方法外的所有检测仪器;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 4 家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270 元/盒	700 盒	
54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1ml/支, 包装: 1ml ×10	1.1. 分析参数: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Anti-HAV IgM); 1.2 浓度: 低水平;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24 个月; 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1.4 适用机型: 适用于除胶体金检测方法外的所有检测仪器;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次供货周期内)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 4 家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250 元/盒	300 盒	
55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抗体检测质控品	15 人份/ 支, 10 支/套	1.1 分析参数: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抗体 (RV-IgM、HCMV-IgM、TOX-IgM、HSV2-IgM、HSV1-IgM、RV-IgG、HCMV-IgG、TOX-IgG、HSV2-IgG、HSV1-IgG); 1.2 浓度: 每个项目含 3 个浓度 (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1.3 效期和稳定性: -20℃保存 5 年, 开封后置于 2-8℃条件至少稳定 7 天; 1.4 适用机型: 酶联免疫法试剂盒、化学发光仪; 1.5 具备有国家注册证号; 1.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600 元/套	100 套	
56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质控品	0.5ml / 支, 包装: 3×0.5ml	1.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1.2 效期和稳定性: -20℃稳定至期末, 1 年以上有效期, 并在交货后 1 年内有效; 1.3 规格: 0.5ml/支, 3×0.5ml; 1.4 浓度水平: 质控品包含 2 种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1.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 (一年) 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162 元/支	400 支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1.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8 交货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	--	--	--	--	--	--

备注：预计采购数量为上一年度质量评价计划所用的数量，仅为参考作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对预计采购数量和最终供货数量出现的数量悬殊做解释，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和承担因数量引起的任何问题。



★二、产品及配送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投标产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2、货物送达时，应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 3、货物经采购方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4、采购人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三、商务条款（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货期：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完成供货数量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货款。

★4、质保期（效期）：1 年。

★5、履约保证金：

5.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履约保证金。

5.2、货物全部到达后，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 （2）不按时供货；
-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 （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7、交货逾期责任

7.1 逾期在 5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逾期在 5 日（含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逾期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售后货物：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货物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售后货物体系；

8.2、提供近效期 2 月前换货的承诺；

8.3、产品保质期内的货物承诺。

9、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合同商讨协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2）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产品及配送要求中“★”条款审查。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3	单价报价审核：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



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38	32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3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响应评价	10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中“具体要求”得分 10 分。 (2) 投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中“具体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10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客观分）	6	(1) 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得 6 分， (2)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6 分，以上两项分值不叠加计算。如提两项只按最高分计算。
2.3	产品抽检情况评价（客观分）	6	投标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6 分，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0 分。 注：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函。
2.4	产品质量评价（客观分）	6	投标产品具有 CNAS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证明得 6 分，没有此检验证明得 0 分。 注：提供检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5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4）临床诊疗效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1) 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2) 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3) 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3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相关业绩进行评价。 (1) 提供 1 家医院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注：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用户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实验室数评价 (客观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实验室数量进行评价。 (1) 提供 200 家及以上，得 10 分； (2) 提供数量不足 200 家的，每提供 20 家得 1 分； (3) 提供数量在 50 家以下的，得 0 分。
3.3	制造商授权评价	1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 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10 分； (2) 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 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



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



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规 定：_____。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附件；（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4）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



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品 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2-XXXX），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规格	最小销售单位	产品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报价	报价合计
1									
2									
3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写）：									

注：

- （1）供应商按采购清单中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报价
- （2）供应商应当按照不同规格、型号分别报价（若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三、技术部分

1.产品及配送要求偏离表

产品及配送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2-XXXX）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GZWH-2022-XXXX）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保证金退还说明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